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35.92-75.62	69天	保证收益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117.77-247.95	181天	保证收益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 2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00%,产品收益率下限:0.95%。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0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31日
产品期限	69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885,1.1361)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4年08月23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4年10月29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 购买2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00%,产品收益率下限:0.95%。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0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2月20日
产品期限	181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71,1.1536)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4年08月23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02月18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658.38	3,434,703.55
负债总额	1,766,033.90	1,623,056.17
净资产	1,831,667.26	1,811,724.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131.70	2,278,208.99
净利润	21,836.90	302,5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6	487,806.56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377,713.87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2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1.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73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75.00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0	40,000.00	340.00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5,000.00
合计		185,000.00(注1)	140,000.00	686.03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5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4.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发行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79	千金药业	A股 停牌	2024/8/2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合称"标的公司")等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千金药业,证券代码:600479)自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千金湘江药业少数股东权益及千金协力药业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千金湘江药业

公司名称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38X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1号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洗剂、原料药、精神品药;普通货运;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千金协力药业

公司名称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533 6479X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公司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361号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社会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进行接洽。

标的公司千金湘江药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和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千金协力药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株洲国投及黄阳等若干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以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重组意向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意向书》;

(三)交易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 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中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37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30	-	2024/9/2	2024/9/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60港元(含税),同比增长7.0%。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4962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3789元(含税)。2024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数902,767,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789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147,594,478.8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30	-	2024/9/2	2024/9/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78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3789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4101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410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410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3789元。

五、咨询方式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已于2020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37,000万元贷款,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间接持股比例36.4%的股权比例为眉山加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13,46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眉山加悦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7,500万元申请展期,期限2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	0	0	0	65
	≥70%	135	0	1.3468	1.3468	133.6532
	合计	200	0	1.3468	1.3468	198.653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9年6月5日,注册地点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2号,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Next Generation Energy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华,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65%股权,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有限合伙人为:田锋、吴锦芳、高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赢欣另类投资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眉山加悦经审计总资产2,345,853,423.91元、总负债1,747,295,274.46元、净资产598,558,149.4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0,722,298.6元、利润总额52,643,457.66元、净利润39,321,027.98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眉山加悦未经审计总资产2,247,093,768.91元、总负债1,654,974,168.90元、净资产592,119,600.01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2,217,239.21元、利润总额-8,228,092.96元、净利润-6,438,549.44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申请17,500万元借款展期,公司继续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原保证合同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眉山加悦按原《保证合同》约定为其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原《保证合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947,771.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40.7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2.2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71,474.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3.5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4.0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76,2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1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1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协议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将进行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发来的通知,湖南能源集团将进行战略重组,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湖南能源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2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全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全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全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全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全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3%。

本期债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1,457,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本次解质完成后,贤达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84%。

2024年8月26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贤达实业发来的通知,贤达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贤达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质时间	2024/8/23
持股数量(股)	51,457,836
持股比例(%)	3.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份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冯鑫先生,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4、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日(星期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ph507@zhuhaiport.com.cn),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4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324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赣粤SCP0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起息日为2024年8月23日,发行利率为1.97%。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4年8月23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楚天智能SCP005
债券代码	012482575	期限	10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0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6.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3	最低申购价位	1.96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6.2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2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徐剑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剑琴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徐剑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徐剑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徐剑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